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政办秘〔2020〕45号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 开展 2020 年整治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管委,安徽金寨技师学院(金寨职业学校),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金寨县开展 2020 年整治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5 月 14 日

金寨县开展 2020 年整治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 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提升学校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按照《六安市开展 2020 年整治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六教督〔2020〕4 号）和金寨县推进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及治安重点地区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即日起至 9 月底，继续开展整治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金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聚焦教育系统安全风险重点和黑色势力容易滋生部位，认真开展“拉网式”排查治理和“六清”行动，建立健全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全力维护学校及校园周边秩序，为广大师生创造一个和谐稳定的学习环境，促进我县教育事业平安、和谐、健康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工作目标

巩固 2019 年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专项整治成果，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一步落实学校的安全管理责任，消除校园

及周边各类事故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有效遏制恶性刑事案件和校园重大责任安全事故，校园周边涉校师生事故案件类明显减少，校园周边治安、交通、经营秩序明显好转，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明显增强，教育环境安全稳定、文明和谐。

三、整治重点

1.开展校园内部管理秩序整治。大力开展安全法制宣传教育，认真开展安全教育“一月一主题”活动。聚焦学生返校疫情防控、重大风险防范、消防管理、实验室危化品管理、学生身心健康及生命安全预警防范、“校园贷”“套路贷”及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管理、校园欺凌防治、涉校涉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办学行为等重点，完善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全力维护校园秩序。（**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各乡镇政府（开发区）；**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融媒体中心）

2.集中整治学校周边治安环境。严厉打击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重点加强学校集中区域，农村和城乡结合部中小学、民办学校等巡逻管控和治安整治工作。严厉打击教唆、引诱、胁迫青少年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对学生进行招生诈骗、就业欺诈、非法传销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和手机短信造谣煽动师生非法聚集，上访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宾馆旅社网吧违规接纳留宿未成年人。筑牢校园“三防”（人防、物防、技防）防护网，开展反恐防暴等应急演练。（**牵头单**

位：县公安局、各乡镇政府（开发区）；**配合单位：**县城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教育局）

3.开展学校周边交通秩序整治。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进校园”活动，进一步规范学生接送车辆的使用和管理，全面开展校车排查整治，开展摩托车交通违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严格查处超员、超速等违规现象，严厉整治“黑车”“病车”等接送学生现象，切实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在学校周边道路设置警告、限速慢行、让行、施划人行横道等交通标志。上下学高峰时段安排交警、巡警、城管维持交通秩序，重要路段、放学时间安排教师值班。开展对学校门前乱设摊、乱占路、乱停车等顽症的联合执法，保持校门口及周边交通畅通无阻，环境整洁。中心城区学校结合实际实行“一校一策”，实施错时上下学、人车分流、单向行驶、限行等行之有效的办法等。（**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各乡镇政府（开发区）；**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教育局）

4.开展学校周边饮食卫生专项整治。继续强化学校饮食管理，提升学生餐饮质量和安全。对校园周边的餐饮店、食杂店、医疗点进行集中清理整治，查处存在安全隐患的小饭桌，规范校园周边的饮食卫生行为和疾病防控，防止食物中毒及传染病的发生。严格学校食堂、校内饮食店食品卫生监管，严格学校饮用水安全管理。（**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开发区）；**配合单位：**县卫健委、县城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教育局）

5.开展学校周边文化市场专项整治。治理清除学校周边 200 米内网吧和非法经营文化娱乐场所，严禁网吧接纳未成年人，严格查处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及各种出版物展销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严厉打击政治性非法出版物、盗版教材和教辅读物、淫秽色情出版物、有害卡通画册和非法音像制品，努力净化校园周边的文化环境。**(牵头单位：**县文旅体育局、各乡镇政府（开发区）；**配合单位：**县城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教育局)

6.开展学校周边商业秩序整治。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监控，对造成校园周边废气、垃圾、噪音等环境污染的单位、经营户开展专项治理。坚决取缔占道经营、乱摆摊设点，防止校园周边百货零售、食品加工、餐饮、洗浴等“五小”违规经营活动反弹，有效解决上放学期间学校门口商贩聚集现象。**(牵头单位：**县城管局、各乡镇政府（开发区）；**配合单位：**县环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县融媒体中心、县教育局)

7.开展学校及周边稳定工作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重点排查学校周边各种安全隐患和重点人群，及时排查化解各种矛盾纠纷，消除各种不利于安全稳定的因素，维护学校及周边的安定稳定，防止群体性事件以及政治性事件的发生。**(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各乡镇政府（开发区）；**配合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司法局、县教育局)

8.开展治理学生溺水问题专项整治。开展防溺水专题教育，发放《致家长一封信》，并回收回执；各乡镇（开发区）要组织

街道、社区、村民组开展水源地（含建筑工地积水区域）隐患排查整改，完善和规范水源地标志和防护设施，做好警示提醒。群团办、民政、关工委等部门要利用好留守儿童之家、家长学校、农家书屋等阵地，丰富青少年校外文娱活动，减少学生下水行为。各新闻媒体要广泛开展社会面的防溺水宣传。（**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各乡镇政府（开发区）；**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民政局、县关工委）

四、整治措施

本着“什么问题突出就整治什么问题，什么问题反复就整治什么问题，什么方式有效就采取什么方式”的原则，因地制宜开展隐患排查和综合治理工作，科学安排排查整治时间，确定整治阶段，强化整治措施。

（一）深入排查隐患。全方位、多层次对学校内部及周边环境情况进行拉网式的调查摸排。切实把学校内部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周边存在的突出治安问题和各种不安全、不稳定的隐患和问题排查清楚，不留盲点和死角。对发现的问题，要逐一登记建档，逐一跟踪督办，分清类别、找出对策，实施台帐管理，并建立“一校一策”方案。

（二）集中开展整治。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和滚动排查、滚动整治的原则，动真格、敢碰硬、攻难关，限期改变一些学校周边的治安混乱面貌，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对侵害师生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要加大办案力度，依法从重处罚。对师生反映

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能够解决的要雷厉风行地去做；对情况复杂、长期没有解决的老大难问题，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组织强有力的工作组，蹲点整治，做到局面不改，人员不撤，工作不停，防止推诿扯皮、敷衍了事。

（三）强化综合防控。加大学校及周边的巡逻防控力度，加强对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实训室等重点部位的防控，加强对水、电、油、气、热、通信等基础设施的防控，确保实时防控、全面覆盖。加强对学校及周边重点人员的管理控制，防止漏管失控，造成危害。要加强校园网、社会网的管理和引导，跟踪分析网上舆情，及时封堵有害信息。要制定和完善各类工作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特别是开展防火灾、防爆炸、防食物中毒、防群体性事件的专门演练。

（四）注重教育引导。完善并落实定期联系学校、联系师生的工作制度，搭建多种形式的沟通平台，使师生提出的诉求能够通畅表达，师生反映的问题能够及时解决。要坚持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和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优势，从实际出发，妥善解决问题。要提高师生的守法自律意识，有效预防违法乱纪行为。

五、工作要求

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各学校要从维护稳定的角度出发，把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根据“联合整治、分类处理，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谁

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依法打击、积极预防，坚持齐抓共管、专群结合，进一步强化措施，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金寨县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附件1），各乡镇（开发区）也要成立相关领导组织，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确保责任落实，制度落实，措施落实。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整治目标，落实整治措施。

（二）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多部门共同参与的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形成和完善校园安全稳定综合治理、齐抓共管的新格局，对照工作职责（附件2），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对整治行动开展不力，整治成效不明显、出现重大或恶性事件的，要严格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巩固整治成果。要加强督导检查，强化日常管理，坚持集中整治与巩固提高并举，建立健全长效、常态化管理机制。细化目标管理责任制度，完善会议制度、情况通报制度、定期考评制度等，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的浓厚氛围。

各乡镇（开发区）、各牵头部门、各学校要从即日起，每周四报送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整治工作结束后，要认真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总结。6月20日前报送专项整治行动阶段总结；9月30日前报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

各项材料以“**乡镇（开发区、部门、学校）专项整治行动

(*年*月*日)” 文件命名报送。联系科室:县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办公电话: 7067318, 邮箱:ahjzjjg@163.com

附件: 1. 金寨县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职责分工

附件 1

金寨县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组 长：程东中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郑国珍 县政府副县长

李云峰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李鸿新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扫黑办主任

徐 浩 县教育局局长

兰光富 县司法局局长

陈永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同明 县住建局局长

马 锐 县交通局局长

洪 潮 县文旅体育局局长

卢 毅 县卫健委主任

张经标 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局长

郑学培 县应急局局长

郑 文 县城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徐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职 责 分 工

1.县委政法委。将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并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统筹安排、统一考核，充分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大平台作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校园周边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加强各成员单位的组织、协调和督查工作，增强各成员单位齐抓共管合力，与县法宣办共同负责对全县法治副校长的选聘和管理。

2.县教育局。深化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推进校园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工作制度，落实防控措施。负责全县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完善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有效化解校园及周边矛盾问题。指导各学校、幼儿园认真开展法治教育、公共安全教育，加强防灾减灾应急演练，全面提高师生安全意识、法治意识和自救逃生能力。加强校园安保队伍建设和应急管理队伍培训，完善各种应急预案，不断提高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水平。督促指导学校留守儿童关爱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学校重大安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3.县公安局。加强学校周边巡逻守护，切实发挥“安全岗”护校安园作用（已设立“安全岗”的学校，“护学岗”并入“安全岗”运行），完善“高峰勤务”机制，对非法侵入校园扰乱教

学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零容忍”，坚决果敢处置，予以严厉打击，会同相关部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及时组织开展打击整治，净化校园周边环境。科学规划设置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警示标志和设施，依法查处各类违反交通法规行为，加强校车管理，认真开展校园交通秩序及运送学生车辆整治。加大对学校和幼儿园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督促校园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建设，织密“四位一体”校园安全网。

4.县纪委监委机关。负责对各职能部门履行职责、公正和廉洁执法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单位和群众的投诉，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校园安全责任案件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查处。

5.县司法局。充分发挥普法主管机关职能作用，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及“法律进校园”活动，督促指导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做好青少年学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围绕学校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法律服务工作，为师生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咨询服务。积极参与校园及周边治安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对涉及师生利益的矛盾排查化解，努力从苗头上发现问题、从源头上解决问题。

6.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国家有关保护学校师生安全、健康的法律法规，对学校幼儿园选址、校舍建设、校园周边项目建设等进行科学规划和指导，严把审批关。

7.县住建局。对校园工程建设和校舍、燃气设施设备加强

安全质量监管和指导，配合开展校安工程建设和检查。

8.县交通局。依法在省道干线道路学校门前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标识；在学校周边道路，根据需要设置减速带等设施。加强接送学生车辆、船只日常运营的规范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营运行为，确保师生出行方便和安全。

9.县文旅体育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定期对校园周边网吧及其它文化娱乐场所进行检查，规范经营活动，依法查处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的经营行为。定期检查学校及周边地区出版物市场，依法取缔学校周边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和无证摊点，查缴各类非法出版物，对学校及周边地区的印刷复制企业进行清理整顿，严厉打击非法印制活动。

10.县卫健委。开展学校卫生监督工作，加强对学校周边公共场所、诊所的卫生监管，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的监管和指导。配合教育部门督促学校认真落实公共卫生联络员制度。强化宣传和培训工作，提高学校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对卫生、饮用水、传染病防控、教学及生活环境安全的管理能力。

11.县市场监管局（县知识产权局）。积极指导学校、幼儿园食堂做好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校园食堂及从业人员准入资格的审核工作，严厉查处各种危害师生安全健康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城管部门查处校园周边的无证摊点、流动摊点，及时收缴“三无”产品、过期食品、药品，确保师生饮食安全；依法严把学校周边网吧、娱乐场所的市场主体准入关，加强对学校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监管和指导。

12.县应急局。把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范畴进行同步部署、同期考核、同等问责，依据工作职责对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安全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综合监管。加强对学校周边工贸企业的安全检查力度，配合教育部门抓好校园安全的宣传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校园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加强对学校消防通道、消防设施配备数量、规范安装及周边消防情况进行监管和指导，及时帮助排除火灾隐患，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逃生演练活动。

13.县城管局。县城管执法局采取延时执法与错时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定人、定岗、定时、定责，加大学生上下学高峰期巡查力度。执法队员每天在学生上学、放学高峰时段，提前到岗，严格控制流动商贩占道经营、乱摆乱放、沿街叫卖等行为，重点对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清理整治。针对人流量大、散发小广告、乱扔果皮纸屑等现象，及时增加清扫保洁人员、保洁车辆，进行巡回清扫保洁、冲洗压尘，保证学校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14.县融媒体中心。配合相关部门认真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的宣传报道工作，对严重影响校园秩序、侵害师生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曝光。

15.乡镇（开发区）。负责牵头做好属地学校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印发
